

Patron : Mrs. Selina Tsang
贊助人 : 曾鮑笑薇女士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Director : Dr. Jessica Ho
總幹事 : 何愛珠博士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 3 號澤盈中心 13 樓
Tel: (852) 3542 57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防止虐待兒童會
回應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制訂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前言：

防止虐待兒童會於一九七九年成立，是香港唯一專門提供保護兒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致力消除各種虐待兒童事件。本會認為兒童的生存、保護及發展應獲得優先考慮，為促進兒童全面成長及發展，我們致力推廣一個關懷及無暴力的環境。

本會一直關注兒童的身心發展，包括兒童的營養與健康，以及親子關係。母乳餵哺有助建立嬰幼兒與母親的關係及增加嬰兒的安全感。根據多項超過十年的追縱研究顯示，如果餵哺母乳的時期越長，母親與嬰兒的關係會越好，虐兒的傾向會相應減少¹；較短的餵哺母乳時期會影響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²。母親不能或不選擇母乳餵哺，普遍是因為受到多項環境因素影響她們的決定，包括環境的壓力、母乳哺育的資訊、奶粉生產商的商業推廣，以及政府的政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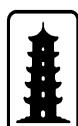
《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在 1981 年於世界衛生會議上通過，規管有關的商業行為，並必須在一切有關人工餵哺嬰兒的資料上列明母乳餵哺的益處和優越性，以及人工餵哺的代價和不良影響³。而在 2010 年的世衛大會中，亦敦促會員國終止嬰幼兒 (即 0 至 3 歲) 食品的不當促銷形式，積極推廣母乳餵哺。

衛生署近年積極推廣母乳餵哺，本港的母乳餵哺率有不斷上升的趨勢。根據愛嬰醫院香港協會的統計數字，母乳餵哺由 1992 年約 19%，增至 2010 年近 80%。由此可見，積極推廣母乳餵哺是需要和重要的。

¹ Strathearn L, Mamun AA, Najman JM, O'Callaghan MJ, "Does Breastfeeding Protect Against Substantiated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A 15-year cohort study." *Journal of Pediatrics*, 2009 Feb; 123(2): 483-493.

² Oddy WH, Kendall GE, Li J, Jacoby P, Robinson M, de Klerk NH, Silburn SR, Zubrick SR, Landau LI, Stanley FJ, "The long term effects of breastfeeding on child and adolescent mental health: a pregnancy cohort study followed for 14 Years" *Journal of Pediatrics*, 2010 April; 156(4): 568-574.

³ 「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在 1981 年於世界衛生會議上通過接納。



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

A MEMBER AGENCY OF THE COMMUNITY CHEST

Patron : Mrs. Selina Tsang
贊助人 : 曾鮑笑薇女士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Director : Dr. Jessica Ho

總幹事 : 何愛珠博士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 3 號澤盈中心 13 樓
Tel: (852) 3542 57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就制訂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下稱《銷售守則》)討論，本會有以下的意見：

1. 本港父母們汲取的健康資訊和奶粉營養價值往往被誇大和有誤導成份，減低母乳餵哺的動力。本會贊成香港政府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全面推行適用於本地的《銷售守則》，以監管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分銷，嚴禁以不正當的手法宣傳或銷售。
2. 我們認為政府應從兒童及母親的健康出發，推廣母乳的好處，父母應在獲得充足資訊的情況下作出知情選擇，明白母乳育嬰的好處及配方奶粉餵哺所帶來的風險。
3. 我們建議本地的《銷售守則》不應只是規管 0 至 6 個月的嬰兒配方奶，亦要規管 6 個月至 3 歲兒童的助長奶粉，全面關顧兒童食物的安全和品質。
4. 為保障非母乳哺育的嬰兒能安全食用配方奶，本港應按《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確保配方奶的成份合乎世衛《食物法典》⁴ 的要求。而所有聲稱為兒童營養的食物必須附有清楚的營養標籤。

總結：

本會促請政府確保香港的《銷售守則》能有效規管母乳代用品的銷售，並考慮立法執行，以確保本港兒童及母親的健康得到保障。

何愛珠博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⁴ 食物法典委員會於 1963 年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成立，是國際認可組織，負責制定食品標準、指引及相關文本，例如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品標準計劃下的實務守則。



香 港 公 益 金 會 員 機 構

A MEMBER AGENCY OF THE COMMUNITY CHEST